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③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七、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